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936號

原告 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正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 律師

被告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代表人 呂玉枝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 律師

吳典倫 律師

張軒 律師

輔助參加人 財政部

代表人 莊翠雲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洪嘉蘭

彭士浩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地方稅務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於花蓮縣境內開採礦石數量為71萬6,133公噸，被告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114年2月4日地礦行字第11400504670號函提供之「礦業權者礦區資料及開採礦石數量通報表」通報後，按「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（下稱系爭自治條例）第6條規定，以114年2月7日花稅土字第1140

01 230696號函核定課徵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應納稅額新臺
02 幣4,902萬9,310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被告114年5月
03 6日花稅法字第1140004555號復查決定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
04 提起訴願，經花蓮縣政府114年7月16日114年訴字第34號訴
05 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6 三、按財政部為掌理財稅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本件係原告不服
07 被告核課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之行政爭訟，事涉系爭自
08 治條例相關規範之爭議，而系爭自治條例係經財政部實質審
09 查後以112年1月6日台財稅字第11104732282號函部分同意備
10 查（除第8條有關滯納金計徵標準部分外，見原處分卷第291
11 -292頁），由其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將有助於本件訴訟之
12 審理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15 法官 吳坤芳

16 法官 林家賢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張正清